

ICS 27.140
UNSPSC 81.10.15
CCS P 55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水利工程汛期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during flood seaso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 (UNSPSC,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 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81. 10. 1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81”表示“工程和研究以及基于技术的服务”，第2段为中类，“10”表示“专业工程服务”，第3段为小类，“15”表示“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汛期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汛期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防汛隐患排查、防汛隐患治理、防汛隐患上报与核销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工程汛期隐患排查的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773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
- SL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 SL/T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 210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 230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 SL 326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 SL 383 河道演变勘测调查规范
- SL 436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
- SL 482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结合所管辖水利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订详细的排查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
- 4.2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应于每年汛前开展，重大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发生后也应及时开展。
- 4.3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可结合工程的汛前检查、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进行。
- 4.4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人员应为熟悉工程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排查物品和设备。
- 4.5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以巡视排查为基本手段，对于较严重的防汛隐患，应通过隐患探测、钻探检查等专项探测技术进一步查明实情及原因。
- 4.6 水利工程外部隐患排查一般采用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并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石蕊试纸等简单工具器材。
- 4.7 对于工程内部隐患、水下隐患的排查，应采用有效的探测技术和设备，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 4.8 宜结合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安全监测成果等对防汛隐患进行综合分析，查明隐患成因，确定隐患类型和严重性。
- 4.9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应有清晰、完整、准确、规范的记录（包括拍照或录像），排查完成后应及时整理资料，并对有关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编写隐患排查报告。安全监测的内容与结果分析应满足SL 551、SL 601、SL 725、SL 768、SL/T 794 的要求。

- 4.10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应积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4.11 水利工程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应执行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治理工程的施工、验收应参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4.12 水利工程的防汛隐患排查记录应及时归档，建立台账。防汛隐患应及时治理，原则上应在汛前或者下一次洪水来临前完成治理，并及时核销。若不能及时完成治理，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度汛措施。

如需全文，请联系400-186-0126